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上午11:00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。其中：现场表决董事6名，分别是董事李凯、黄中良、李景峰、张宏亮、邝丽华、韦锡坚；通讯表决董事7名，分别是董事陈伟庆、于凤武、邓慧敏、李香华、夏嘉霖、潘斌、刘涛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并印发执行。

二、以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投资建设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祥贝乡拉才光伏项目（交流侧容量 35.1 MW）、广西百色市平果市局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交流侧容量 40.768 MW），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4.24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%，银行贷款 70%。（详见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23-009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